重庆市开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开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重庆市开州区青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为重庆市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有关体育工作、体育场馆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定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2.统筹区级体育场馆和开州剧院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3.指导和推进全区青少年体育工作。

4.协助推行全民健身计划，配合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服务工作。

5.指导和组织体育培训、体育竞赛，发展学校体育。

6.开拓和培育体育市场，推动体育·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开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场馆运营科、竞赛训练科、全民健身科、后勤保障科、安全监管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1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1.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73万元。收入较2022年减少 285.7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85.7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1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0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359.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3.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3.20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285.7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85.7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7.64万元，比2022年减少 28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11万元，比2022年减少39.4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54万元，比2022年减少246.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移交重庆湖山投资集团管理。

重庆市开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50万元，比2022年增加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万元，比2022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2022年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各项体育活动恢复开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为上年结转项目，纳入了2022年绩效目标管理。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鹏博 联系方式：023-52809200